新疆雪峰科技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月10日,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 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雪峰控股"或 "收购方")通知: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核准豁免新疆雪峰投 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》(证监 许可[2018]66号), 批复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豁免雪峰控股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公司 202, 285, 904 股股份, 约占 公司总股本的30.71%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
 - 二、雪峰控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 - 三、雪峰控股应当会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雪峰控股在实施过程中,如发生法律、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, 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。

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相关的《雪峰科技收购报告书(全文)》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法 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披露内容。公司将按 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